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由於就(1)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2)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及(4)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各自之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了《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一、訂方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

二、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效期三年。

三、協議標的

本集團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本集團接受由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生活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廠內綠化、員工宿舍區採暖、維修、員工醫療、退休員工管理等服務；

- (2)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電力等能源服務；
- (3)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
- (4)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政策

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費用乃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適用法定價格釐定， 並無適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市價釐定。新協 項下之“市價”乃參考哈爾濱地區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之價格釐定，或 並無有關價格可供參考，則按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之實際 本另加5%利潤釐定。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之 準及條款，須不遜於向任何第三方(包 其本身 員)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者，而本集團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將優先於任何第三方向對方提供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或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可按較佳條款，獲來自哈爾濱臨近地區之第三方提供新協 項下之任何服務或產品，則有權提前一 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交易。

五、交易上限及過往年度交易額度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產品與服務框架協 》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年度限額為：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接受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出售材料 及零部件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購買材料 及零部件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過往三年內各項交易限額及實際交易情況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接受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出售材料 及零部件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上市集團 購買材料 及零部件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90,150,000元	人民幣 65,300,000元	人民幣 253,370,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實際 交易數額	人民幣 724,000元	人民幣 85,643,000元	人民幣 25,825,000元	人民幣 166,979,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90,650,000元	人民幣 65,300,000元	人民幣 253,37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實際 交易數額	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84,690,000元	人民幣 9,463,800元	人民幣 114,201,2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92,150,000元	人民幣 65,300,000元	人民幣 253,37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期間實際 交易數額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26,559,800元	人民幣 505,200元	人民幣 18,983,100元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交易年度限額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度期內的限額相比均有所不同程度下調。

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 及好處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購入部分材料及零部件，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能夠保證其所供應材料及零部件品質，且能按合理的

其他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設備、水電主設備、核電主設備、氣電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設備出口基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關連交易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產品與服務 框架協 》」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訂之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產品與服務 框架協 》」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 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 章先生、張英 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